

债券代码：149193.SZ

债券简称：20 兴蓉 01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零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总额：14亿元。

2、债券期限：3+2年。

3、发行首日：2020年8月5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5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一）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原董事会董事李玉春，原董事会独立董事易永发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2、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的相关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及聘任安排

根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许瑜晗女士、张甄海先生、赵璐女士和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简介

许瑜晗，女，汉族，中共党员，1985 年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2009 年起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审计部审计岗、计划财务部主办。2011 年任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12 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内控主办、计划财务部主办、企业管理部主管、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 主管、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副主任、内部审计部副部长、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内部审计部部长，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甄海，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生，投资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 年 4 月参加工作，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8 年任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起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研究发展部助理研究员、投资银行部研究员、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17 年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2007 年 2 月参加工作，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2008 年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2011 年起历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 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会计师。2009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席龙，男，汉族，1969年生，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成都倍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成都优拿味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优里味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教授，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培训师，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变更后，本公司董事会人员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兴蓉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20兴蓉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兴蓉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